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建議

(一)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二)重選退任董事；

(三)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內刊登。

2024年8月30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1)，一間於2015年11月2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相同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藍浩鈞先生(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2022年10月5日辭任有關職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授予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26日，已發行股份首次上市及獲准於GEM買賣日期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執行董事：

舒中文先生
吳蘊樂先生
王詠紅女士
汪興亮先生
鍾裕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萌先生
李如意先生
袁偉強先生
張曉峯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8樓801室

敬啟者：

建議

- (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股東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就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使董事可以掌握證券市場之準確時機以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51,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70,322,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

3. 購回授權

股東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令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51,61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161,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內。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C1條文，以及由提名委員會推薦及由董事會指定，吳蘊樂先生(「吳先生」)、王詠紅女士(「王女士」)、鍾裕青先生(「鍾先生」)、汪興亮先生(「汪先生」)及馬萌先生(「馬先生」)將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的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檢視候選人的簡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作出背景調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包括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獲股東提名的在位者及候選人)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和經驗和性別多樣性等方面能否增加及配合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和背景之範圍，並在向董事會推薦一名可能出任新董事或繼續擔任現有董事時，亦可考慮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列的資格及至少每年審視董事會架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標準審閱上述董事之重選連任，並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於建議馬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時，提名委員會已計及本公司董事委任提名程序所訂之期望準則，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項下之多元化目標。憑藉馬先生豐富的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具有董事會所需之知識及技能、資格及專業經驗以及觀點，以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均衡及客觀的觀點，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由於上述提名委員會之評估，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向董事會之貢獻及支持為寶貴，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為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重選吳先生、王女士、鍾先生、汪先生及馬先生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舒中文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1,6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有認購合共最多6,115,384股股份權利的購股權仍尚未行使。倘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增加6,115,384股。

假設所有可行使但未行使的6,115,384份購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57,725,384股股份，而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35,772,538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與本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

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進行購回。

5.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61,795,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7.57%。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藍浩鈞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於2022年10月5日起辭任該等職位。因此，根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藍先生被視為於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倘股東批准)獲悉數行使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35,161,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股權比例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8月	0.238	0.212
9月	0.330	0.182
10月	0.228	0.110
11月	0.247	0.170
12月	0.220	0.150
2024年		
1月	0.201	0.168
2月	0.207	0.170
3月	0.208	0.151
4月	0.190	0.103
5月	0.188	0.149
6月	0.215	0.150
7月	0.185	0.129
8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5	0.026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8. 一般資料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吳蘊樂先生，56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3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營銷經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項目營運。

彼於1994年9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信息技術深造證書，並於1996年11月獲維多利亞科技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擁有逾25年項目管理經驗。彼曾在多間公司工作，負責項目發展、管理製造營運，以及處理產品銷售及發展。

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4年2月在運高拓展有限公司任職經理，主要負責處理電子消費品貿易業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

吳先生的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5月26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吳先生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金72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他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

- (2) 王詠紅女士，50歲，於2016年6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2022年10月5日至2022年12月23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王女士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項目主管，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招標與管理以及項目會計。此外，王女士於2024年4月1日之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11月修畢香港品質保證局開辦的「ISO 9000:2000內部審核培訓課程」。

王女士擁有逾20年項目招標、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多間從事設計及安裝濾水系統的公司任職項目秘書。彼於1998年2月至2002年8月擔任日高創建有限公司項目秘書，於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擔任保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經理助理，於2004年11月至2005年9月擔任浩栢有限公司項目秘書，及於2005年9月至2006年7月擔任富顯有限公司項目秘書。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擔任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

王女士的服務協議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於2023年5月26日重續，亦為期三年。根據細則，王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660,000港元，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的表現批准的一定金額的年度酌情管理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

(3) **汪興亮先生**，49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2022年1月3日起生效。

汪先生擁有逾25年管理經驗。汪先生自2020年起在永萊實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汪先生亦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擔任中糧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總經理，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多家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汪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大學。

汪先生已於2023年1月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汪先生的薪酬將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在適當時候由董事會討論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

(4) **鍾裕青先生**，67歲，於2024年5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鍾先生已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物業管理證書。鍾先生於建築及物業發展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於1977年至1987年間，彼擔任地政總署地政督察及元朗地政處總主任助理，負責管理元朗區之土地。於1988年至1990年間，彼亦擔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總經理部門監事。於1990年至1994年間，彼擔任顧問，協助日本高爾夫株式會社收購粉嶺高爾夫球場旁面積約650,000平方米之蕉徑村。於1994年，鍾先生成立偉豐顧問有限公司，協助多間物業發展商於香港開發多個地產項目。

鍾先生已於2024年5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

鍾先生有權收取基本月薪2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該薪酬待遇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其職責、責任及經驗及當時市場狀況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有關重選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

- (5) 馬萌先生，40歲，於2022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馬先生曾任職於上海投中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清科創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45.HK)、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837.SH)等大型私募股權機構及證券公司。馬先生曾參與多項併購交易，帶領投資團隊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億元，在項目投資、私募股權基金運作及債務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馬先生畢業於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

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2022年1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3,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董事會於委任或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增強多元化。馬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馬先生具備獨立性，能夠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

除董事袍金外，馬先生並無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取任何其他報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概無有關重選馬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8樓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吳蘊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詠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汪興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v) 重選鍾裕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v) 重選馬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的總面值合共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的總和，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 1961年第3號法例, 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惟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6. 「動議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有關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舒中文

香港，2024年8月30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至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 建議將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舒中文先生、王詠紅女士、吳蘊樂先生、汪興亮先生及鍾裕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萌先生、李如意先生、袁偉強先生及張曉峯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